

证券代码：300787
债券代码：123193

证券简称：海能实业
债券简称：海能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3 月 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

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村东康路 22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洪亮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7,650,518 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229,496,515 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11,845,997 股）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19,249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89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18,958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4.6558%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29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7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718,3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9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9,2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1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9,24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1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胡义锦、李圣博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7日